附件7

第19届“江苏青年五四奖章”申报材料列表

一、申报需提供材料（2月19日前报送）

所有材料（除照片外）均需提供相应的电子版及盖章扫描件。

1. **附件1、2：**第19届“江苏青年五四奖章（集体）”申报表。需电子版（DOC格式）、加盖公章后的扫描件（PDF格式）。

2. **附件4：**第19届“江苏青年五四奖章（集体）”事迹材料，需加盖推荐人选所在单位党组织公章。需电子版（DOC格式）、加盖公章后的扫描件（PDF格式）。

3. **附件5、6：**第19届“江苏青年五四奖章”人选信息汇总表、集体信息汇总表（由学院团委汇总填写），需加盖报送单位公章。需电子版（Excel格式）、加盖公章后的扫描件（PDF格式）。

4. **申报个人：**还需提供最高学历证明和所获奖励证书复印件，需扫描件（PDF格式）；主要社会兼职（如有）相关证明材料，需加盖公章后的扫描件（PDF格式）；本人近期白底彩色标准照一张（jpg格式、分辨率350dpi、大于100KB）、高质量工作照4—5张（有代表性、便于后期宣传、jpg格式、大于1MB），仅需电子版，无需冲印。

5. **申报集体:**还需提供所获奖励证书复印件，需扫描件（PDF格式）；集体照4—5张（有代表性、便于后期宣传、jpg格式、大于1MB），仅需电子版，无需冲印。

6. 公示无异议证明材料。

二、后续需补充材料（根据情况补充提供）

2月16日前不需报送，待团省委、省青联根据评选情况沟通反馈后，再补充提供。

7. **附件3：**如推荐人选是机关事业单位人员、国有企业职工或企业（不含国有企业）负责人的，需填报第19届“江苏青年五四奖章”人选考察表。需加盖公章后的扫描件（PDF格式）。

8. **申报个人：**还需提供第19届“江苏青年五四奖章”人选政审材料。需加盖公章后的扫描件（PDF格式）。